

绍兴市公安局物证管理中心保管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

《绍兴市公安局物证管理中心保管服务项目》考虑到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保管对安全的特殊要求，只有建有仓库的安邦公司符合条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字〔2015〕7号）、《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5〕21号）、《全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试点建设实施意见》（浙政法发〔2016〕66号）的要求，以及市财办第71号公告单的批复，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符合此次招标要求。

本人签名：

章明

2021年4月12日

绍兴市公安局物证管理中心保管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

绍兴市公安局物证管理中心保管服务项目.根据《关于进一规范
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意见》(中办发〔2015〕75号).《公安机关
涉案财物处置若干规定》(公安部令(2015)21号).《全国刑事案件涉案财物
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考虑到刑事案件
涉案财物保管对存储的特殊要求.需建有金库的公司符合条件.
是建议租用单一存储系统.实施对象为浙江绍兴安邦护卫存
储公司。

本人签名:



2021年4月12日

绍兴市公安局物证管理中心保管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办发[2015]7号、公通字[2015]21号、浙政法发[2016]66号的要求,以及市财办第71号抄告单的批复,有利用于整合司法资源,节约开支,对市、区两级公安、检察、法院的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进行跨部门集中管理。考虑到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保管对案的特殊要求,只有建有金库的安邦公司符合要求,故建议本次保管服务招标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物证管理中心内的保管场所和管理服务外包给安邦公司(浙江长兴安邦押运有限公司)。

本人签名:

王卫兵

2021年4月12日

绍兴市公安局物证管理中心保管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论证报告

绍兴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6:00 时在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绍兴市公安局物证管理中心保管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7 号）、《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5】21 号）、《全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这政法发【2016】66 号）的要求，考虑到刑事诉讼财物安全性的特殊要求，只有建有金库，并且就近属地符合条件。故建议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作为招标实施对象。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徐新芳	绍兴市物证中心	主任
2	王卫华	市建设指挥中心	科长
3	郭明	浙江明业	副总

绍兴市公安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2 日